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衛生保健組	外用藥品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6-3-005
公佈日期：101年3月20日		頁次：1

100.5.4 中心會議通過

101.3.20 組會議通過

壹、內容

一、為加強外用藥品的管理，保證外用藥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制定本辦法。

外用藥品是指適用在外傷與體表使用之外用藥材，如藥膏、藥水、外用噴劑。

二、外用藥品包裝規格管理應注意標籤，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
2. 藥品名稱。
3. 成份。
4. 重量(容量)。
5. 效能(適應度)。
6. 用量、用法。
7. 許可證字號。
8. 製造日期及批號。
9. 有效期間等。
10. 有使用上應注意事項之事項。

三、換藥車使用規則：

1. 換藥車張貼標示公告：外用藥品之包裝盒上有標示「有效期限」，如外傷處理外用藥品使用完畢，請務必放回包裝盒上，以維護藥品使用安全。
2. 每日於學生使用換藥車後，再檢查外用藥品裝盒之完整性。
3. 換藥車上外用藥材須定期檢查並紀錄於換藥車藥材定期檢查表：每月第一與第三週之星期三檢查紀錄之，如逢休假則順延一天。
4. 教學使用之藥品樣品，不要擺放於換藥車上。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 一、換藥車藥材定期檢查表。